泉惠环评〔2024〕表32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市日欣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市日欣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厦门市卓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市日欣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已经我局处罚（闽泉环罚〔2024〕380号）。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绿谷台商高科技产业基地台中路16号，占地面积9108.4m2，建筑面积19020.76m2。项目预计年产橡胶鞋底800万双、EVA一次鞋底800万双、EVA二次鞋底600万双、TPR鞋底600万双、ETPU鞋底200万双、TPU鞋底1000万双和MD组合鞋底600万双，总投资120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生产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可控。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或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污水处理、排水系统。

2.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喷淋、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并加强对建筑材料及运输车辆管理，尽可能减少洒落和扬尘。施工废气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使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要求，尽量避免午间和夜间从事噪声激烈的作业。

4.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按规范暂存、处置，严禁随意外排或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二）运营期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惠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外排废水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项目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造粒车间（密炼）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造粒车间（开练、造粒）有机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射出成型、恒温定型、热压成型、注射、模压成型、注塑成型有机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照射、烘干、刷胶、贴合工序、描漆流水线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其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排放限值，乙酸乙酯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排放限值；橡胶车间密炼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橡胶车间开炼工序和硫化工序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其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H2S、臭气浓度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燃气锅炉燃天然气废气通过一根不低于8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废气排放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打磨、打粗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颗粒物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H2S、臭气浓度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其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的相应标准。

3.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按规范设置贮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粉尘、边角料、废次品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后综合处置；原料空桶按危废管理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项目新增主要污染总量指标：SO2≤0.65t/a，NOX≤2.6t/a，你公司应按照闽环发〔2018〕26号文件要求及承诺，在按规定程序依法取得新增污染物排污权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2.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4.057t/a，在惠安区域内执行1.2倍量削减替代（即4.868t/a）。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七、我局委托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抽查工作。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1日

抄送：黄塘镇人民政府，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厦门市卓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